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隆112抗1139字第

11201062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TAN SOON KEE陳順基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抗字第113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
隆股書記官 利星霏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39號

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TAN SOON KEE

(住居所不明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5日刑事裁定（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0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
扣案之小米空氣清淨機壹箱（菜底）沒收。

理 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廣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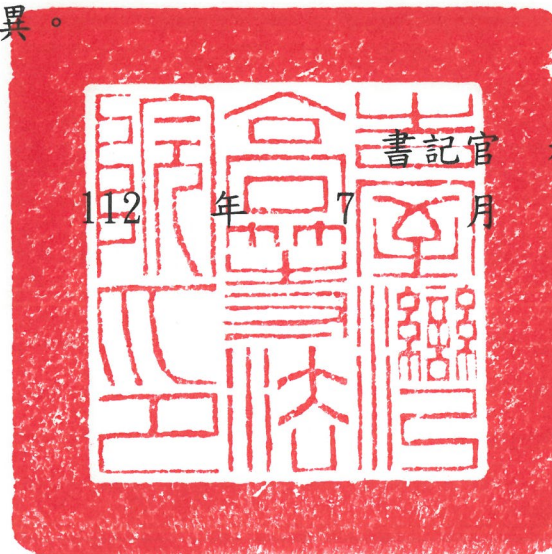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許文章

法 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

書記官 利星霏